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FCCL & Cover-layer
Photovoltaic Material Solution
TAICOOER Low Thermal Impedance I.M.S.
(Insulated Metal Substrat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八、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九、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十、其他說明事項.....	42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0,131,588 元及 16,442,40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三年度估列數相差 7,101 元認列為一一三年度之費用。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9.38億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81.51億元成長約21.9%，歸屬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5.9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1%，每股盈餘為2.53元。營收及獲利皆較上一年度提升，除了整體消費性電子有小幅復甦之外，最主要還是投入在新產品及客戶佔有率部分的努力有所回報。

展望後續市場發展，市場普遍預估消費性電子及車用市場整體復甦力道仍不強，主要需求仍來各CSP大廠對AI的鉅額投資，帶動整體AI供應鏈的成長。而在AI資料中心的基礎建立完成後，邊緣AI的發展或將帶動行動式裝置的換機潮，成為消費性電子的成長契機。另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貿易戰及關稅戰的隱憂揮之不去，影響各供應鏈全球佈局策略甚鉅，大幅提升營運的不確定性。

值此不確定環境，本公司透過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透過優異的材料特性切入後續持續成長的相關市場應用，且泰國廠亦於2024年正式量產，期能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以應對隨後可能面臨的貿易壁壘。

(一)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938,135	8,150,519	1,787,616	21.93%
營業毛利	2,137,777	1,791,507	346,270	19.33%
稅後淨利	532,488	360,723	171,765	47.62%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純益率	5.36%	4.43%
資產報酬率	4.05%	2.99%
權益報酬率	5.68%	4.48%

(三)研究發展方向

1. 電子材料

隨著終端裝置導入邊緣 AI 功能，以及 5G 行動通訊往更新的技術發展，行動裝置的功能設計將持續帶動高頻高速、薄型化及細線路材料的需求。是以本公司的電子材料研發方針亦環繞此三大主軸，分別為對應高頻高速傳輸需求的高頻高速低延遲材料、因應系統級封裝及細線路需求的高尺寸安定性、低致離子遷移材料，以及因應空間設計因應而生的超薄型材料。持續透過核心配方及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升附加價值。

2. 半導體材料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九月分割設立台虹應用材料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半導體材料的研究開發及推廣，現行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中需使用暫時性接著材料(Release Layer)，現配合封裝技術發展，積極開發封裝製程用膜，以優化產出效率及 ESG 表現。此外亦透過與高技術能力業者結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提供客戶完善的解決方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一四年度除掌握未來技術發展需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確保產品認證進度以掌握未來訂單外，隨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供應鏈訂單配置的變動將受其影響甚劇，故確保各生產基地生產品質一致且保持調度彈性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將更顯重要。

此外全球通膨隱憂仍存，高資金成本及各生產要素成本續增，仍舊是接下來要面臨的課題，故成本管控及如何配置有限資源將是營運面主要課題，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平衡營運及風險，穩健前行。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電子材料：一一四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將較一一三年度小幅度增長

依據：

1. 目前市場普遍預估 2025 年消費性電子可望有小個位數增長，加上供應鏈庫存在相對健康的水準，故整體需求可望與終端需求較為接近。

2. AI 邊緣運算功能可望帶動高階手機換機潮，加上部分新材料設計變更，可望增加高階材料銷售量。
3. 因本公司身為產業領導廠商，除可隨著產業的有機成長外，亦將受惠於高階材料的滲透率提高，帶動電子材料的銷售數量較去年小幅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全球生產基地供應品質一致性，提高全球供應鏈調度韌性。
2. 提高關鍵材料庫存量、導入整合性產銷規畫系統以即時因應客戶需求變動，調整整體供應規劃。
3. 加強客戶技術服務團隊投資，參與前期研發及試量產以及時解決問題，縮短產品上市及量產時程。
4. 採取平衡風險及利潤的銷售策略，調整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投資 AI 伺服器及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等相關應用的高階材料以提升附加價值，除原有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外，延伸至半導體封裝及高速基板材料領域。
- (二)持續深化終端客戶前端材料協同開發，藉由參與規格制訂建立競爭優勢護城河。
- (三)優化 ESG 投資，除持續進行流程系統化、減廢措施以降低環境危害外，亦放大再生能源投資以滿足客戶期待並追求永續發展，同時透過各種減量措施降低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受車用市場不振及消費性電子僅溫和復甦影響，整體產業需求趨緩加劇整體競爭，各廠商積極爭取新產品訂單，故需投入大量開發成本以加快速度搶得先機。此外一般性舊有產品亦面對較高的價格競爭壓力。
2. 供應鏈碎片化及區域性經濟興起，各國政府對在地化供應要求持續提升，亦對當地廠商給予補助，致供應競爭加劇。
3. 本公司為全球軟性銅箔基板的領導廠商，無論在供應鏈管理或產能規模上皆具備優勢，具有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同時透過上下游合作來加速開發進度，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藉以鞏固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1. 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恐導致關稅戰，提高整體供應鏈營運成本，並影響企業全球佈局。
2. 最低稅負制及避免稅基侵蝕等法令，將影響客戶對貿易模式的調整，搭配各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使全球價值鏈架構設計更顯複雜。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通貨膨脹、緊縮貨幣政策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除對需求帶來不確定性外，亦提高成本壓力，同時間供應鏈庫存管理、生產排程的困難度亦大幅提高，對企業資源調度及規劃帶來強大挑戰。
2. 終端客戶針對 ESG 的重視程度提高，隨企業投入相關 ESG 作業將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如何將 ESG 投資轉變成企業後續競爭力的關鍵要素是重要課題。

未來競爭環境變化快速及營運難度提高，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在高附加價值材料及產業持續投入資源。同時運用目前的領先優勢與客戶協同開發，掌握市場成長動能，奠定長期成長的根基。

謹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第四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關於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47,788,572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	592,776,48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1)	17,314,1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134,6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89,145,6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	(86,322,5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13,836,942	
分配項目：(註 4)			
股東紅利-現金	640,692,498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盈餘合計		(640,692,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3,144,444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註 1)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 2)依據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

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計算如下：

$$(592,776,489+17,314,169+253,134,639)*10\%=86,322,530。$$

(註4)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 2.5 \text{ 元} * 256,276,999 \text{ 股} = 640,692,498 \text{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2頁至第19頁及附件(二)第20頁至第27頁。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47,788,572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	592,776,48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17,314,1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134,6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89,145,6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3)	(86,322,5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13,836,942	
分配項目：(註4)			
股東紅利-現金	640,692,498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盈餘合計		(640,692,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3,144,444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註1)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2)依據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

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計算如下：

$$(592,776,489 + 17,314,169 + 253,134,639) * 10\% = 86,322,530。$$

(註4)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 2.5 \text{ 元} * 256,276,999 \text{ 股} = 640,692,498 \text{ 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8頁至第29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今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指派本公司董事擔任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同時擬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名單如下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職 稱	名 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解除日期
董事長	孫達汶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股東會通過後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3,783,83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6%，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652,327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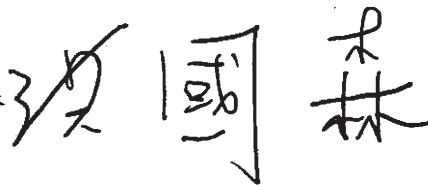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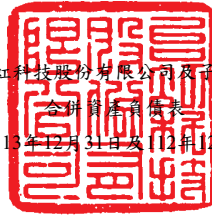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889,347	20	\$ 1,965,42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2,401	-	32,7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0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627,810	4	720,9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3,156,024	22	3,095,03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7,983	1	52,913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652,327	11	1,409,726	11
1410	預付款項		71,131	1	48,9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221	-	48,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76,244	60	7,374,560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436,144	3	426,6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0,252	-	15,1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4,725,152	33	4,529,07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85,140	2	363,16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1	142,075	1	151,1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35,495	1	157,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89	-	14,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1,247	40	5,656,902	43
1xxx	資產總計		\$ 14,527,491	100	\$ 13,031,4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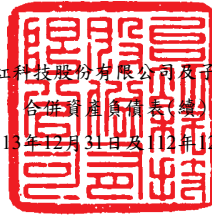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343,783	3	\$ 218,85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254	-	1,5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1,156	-	1,473	-
2150	應付票據		41,761	-	18,578	-
2170	應付帳款		1,332,192	9	1,042,4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7,028	6	652,0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45,002	2	216,7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18,759	-	19,7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4	-	-	1,891,501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19,497	-	36,4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3	-	3,8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5,925	20	4,103,235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245,543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324,836	2	345,52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48,006	1	118,0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200,916	1	247,3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14,999	1	132,6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1,741	-	15,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6,041	7	859,600	7
2xxx	負債總計		3,861,966	27	4,962,835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9,117	18	2,091,197	16
3140	預收股本		13,653	-	-	-
	股本合計		2,562,770	18	2,091,197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322,316	16	1,026,19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439	8	1,163,8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692	1	310,1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1,013	29	3,560,533	27
	保留盈餘合計		5,584,144	38	5,034,600	3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74,798	1	(164,6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44,028	73	7,987,30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21,497	-	81,325	1
3xxx	權益總計		10,665,525	73	8,068,627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7,491	100	\$ 13,031,4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 9,938,135	100	\$ 8,150,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2	(7,800,358)	(78)	(6,359,012)	(78)
5900	營業毛利		2,137,777	22	1,791,507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				
6100	推銷費用		(503,523)	(5)	(455,450)	(6)
6200	管理費用		(548,778)	(6)	(478,9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321)	(4)	(366,5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28,434)	-	(2,962)	-
	營業費用合計		(1,475,056)	(15)	(1,303,909)	(16)
6900	營業利益		662,721	7	487,59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6,731	-	27,568	-
7010	其他收入		26,168	-	47,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05	-	(36,355)	-
7050	財務成本		(31,345)	-	(32,45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29,57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109)	-	(11,1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79	-	(5,279)	-
7900	稅前淨利		701,000	7	482,3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68,512)	(1)	(121,5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2,488	6	360,723	4
8200	本期淨利		532,488	6	360,7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43	-	28,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65,128	4	170,9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9)	-	(5,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30	2	(32,4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74)	-	6,4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0,398	6	167,5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886	12	\$ 528,248	6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17.25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776	6	\$ 422,97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88)	(1)	(62,251)	(1)
			\$ 532,488	5	\$ 360,72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2,714	12	\$ 590,96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28)	-	(62,718)	(1)
			\$ 1,142,886	12	\$ 528,248	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3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2		\$ 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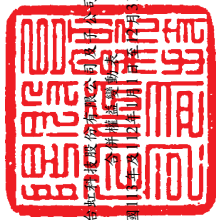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91,197	\$ 3140	\$ 1,140,566	\$ 3310	\$ 3320	\$ 3,661,049	\$ 3410	\$ (171,006)	\$ 3420	\$ 7,908,032	\$ 144,043	\$ 8,052,075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	-	-	-	(74,49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491	(74,49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180	(74,18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7,327)	-	-	-	(397,327)	-	(397,32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3	-	-	-	-	-	-	73	-	73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25,472)	-	-	-	-	-	-	(125,472)	-	(125,472)			
D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3	112年度淨利	-	-	-	-	-	422,974	-	-	-	422,974	(62,251)	360,723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08	-	-	-	167,992	(467)	167,5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482	-	-	-	590,966	(62,718)	528,24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	-	-	-	-	-	-	(3)	-	(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33	-	-	-	-	-	-	11,033	-	11,03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91,197	\$ -	\$ 1,026,197	\$ 1,163,891	\$ 310,176	\$ 3,560,533	\$ (196,494)	\$ 31,802	\$ 7,987,302	\$ 81,325	\$ 8,068,62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91,197	\$ -	\$ 1,026,197	\$ 1,163,891	\$ 310,176	\$ 3,560,533	\$ (196,494)	\$ 31,802	\$ 7,987,302	\$ 81,325	\$ 8,068,62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	-	-	-	(44,54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48	-	(209,120)	-	-	(209,120)	-	(209,120)	(209,1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4,560)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560	-	-	-	-	145,484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5,484)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3,360	13,653	1,288,025	-	-	-	-	-	1,655,038	-	1,655,038	1,655,03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5	-	-	-	-	-	35	-	-	35			
D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592,776	-	-	592,776	(60,288)	532,488	532,48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14	-	-	609,938	460	610,398	610,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0,090	-	-	1,202,714	(59,828)	1,142,886	1,142,88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9)	-	-	-	-	-	(29)	-	(29)	(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088	-	-	-	-	-	8,088	-	8,088	8,0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3,134	-	-	(253,134)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68,998)	\$ 243,796	\$ 10,644,028	\$ 21,497	\$ 10,665,525	\$ 10,665,5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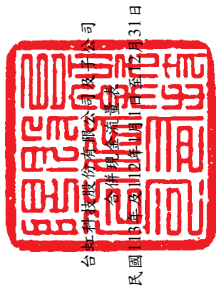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恩



台江新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20	\$	482,319			455,64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200,0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	30,743
A20100	折舊費用	B01900		435,954			6,975	2,071
A20200	攤銷費用	B02700		23,251			(693,200)	(1,015,1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2800		2,962			15,591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B03700		(5,345)			(1,525)	(1,525)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31,054			(8,057)	(1,210)
A21200	利息收入	B06500		31,345			(885)	-
A21300	股利收入	B06600		(27,568)				3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BBB		(15,647)			(425,919)	(984,6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CCCC		11,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C00100		2,109			124,9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C00200		33,450			-	(36,1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1600		(4,178)			-	7,505
A29900	其他項目	C01700		26,228			(37,64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70,461			-	15,74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C03100		(20,009)			(14,25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04020		(18,887)			(29,097)	(32,3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4500		(90,736)			(209,120)	(522,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CCCC		(43,729)			(165,199)	(568,0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DDDD		(285,197)			94,248	(18,0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EEEE		(12,481)			923,926	(298,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E00100		453			1,965,421	2,264,38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E00200		(786)			\$	1,965,42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3,1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9,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5,6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04)				
				1,420,796				
				1,271,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2,678,47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0%，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060,223 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台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924,786	14	\$ 877,54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2,385	-	32,6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0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576	-	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965,745	15	1,967,96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712,149	5	645,4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789	-	25,7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055	1	270,351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060,223	8	992,593	8
1410	預付款項		20,785	-	18,3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050	-	22,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0,543	45	4,853,44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436,144	3	426,6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4,453,459	33	4,164,29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206,847	16	2,400,66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197,922	1	238,48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67,304	1	77,3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18,250	1	116,9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6	-	6,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7,272	55	7,430,989	61
1xxx	資產總計		\$ 13,517,815	100	\$ 12,284,4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 2,254	-	\$ 1,5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190	-	9	-
2150	應付票據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065,303	8	934,7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96	-	33,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0,427	5	511,3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61	-	20,3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28,373	2	203,2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12,021	-	11,009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2	-	-	1,891,501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97	-	3,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9,625	15	3,610,219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245,543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200,000	1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47,263	1	117,7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96,357	1	236,4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14,999	1	132,6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4,162	6	686,913	6
2xxx	負債總計		2,873,787	21	4,297,132	3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9,117	19	2,091,197	17
3140	預收股本		13,653	-	-	-
	股本合計		2,562,770	19	2,091,19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322,316	17	1,026,19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439	9	1,163,8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692	1	310,1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1,013	32	3,560,533	29
	保留盈餘合計		5,584,144	42	5,034,600	41
3400	其他權益	四	174,798	1	(164,692)	(1)
3xxx	權益總計		10,644,028	79	7,987,30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17,815	100	\$ 12,284,4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 8,215,429	100	\$ 6,837,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0/七	(6,459,603)	(79)	(5,371,905)	(79)
5900	營業毛利		1,755,826	21	1,465,772	2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554)	-	3,5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2,272	21	1,469,327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30,536)	(4)	(299,188)	(4)
6200	管理費用		(394,181)	(5)	(325,7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626)	(4)	(314,8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23,257)	-	(2,990)	-
	營業費用合計		(1,079,600)	(13)	(942,770)	(13)
6900	營業利益		672,672	8	526,55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26,224	-	17,384	-
7010	其他收入		37,965	1	42,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861	1	(38,002)	(1)
7050	財務成本		(18,245)	-	(25,0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88,077)	(1)	(25,0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28	1	(27,925)	(1)
7900	稅前淨利		728,400	9	498,63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35,624)	(2)	(75,65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2,776	7	422,974	6
8200	本期淨利		592,776	7	422,97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643	-	28,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5,128	6	170,97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4,329)	-	(5,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54	2	(31,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31,858)	-	6,3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9,938	8	167,9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714	15	\$ 590,966	9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3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2		\$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3XXX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2,091,197	-	\$ 1,140,566	\$ 1,089,400	\$ 235,996	\$ 3,661,049	\$ (171,006)	\$ (139,170)	\$ 7,908,03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91		(74,49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180	(74,1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327)			(397,32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916						916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25,472)						(125,472)
D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D1	112年度淨利						422,974			422,97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08	(25,488)		167,9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482	(25,488)	170,972	590,96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90						10,1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91,197	-	1,026,197	1,163,891	310,176	3,560,533	(196,494)	31,802	7,987,30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91,197	-	1,026,197	1,163,891	310,176	3,560,533	(196,494)	31,802	7,987,302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44,548		(44,54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120)			(209,12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560					(104,56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5,484)	145,484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3,360	13,653	1,288,025						1,655,03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94						394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113年度淨利						592,776			592,77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314	127,496	465,128	609,9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090	127,496	465,128	1,202,71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						(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29					(253,134)	7,7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49,117	13,653	2,322,316	1,208,439	164,692	4,211,013	(68,998)	243,796	10,644,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漢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8,400	\$ 498,6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64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3
A20100	折舊費用	317,150	297,8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393)	(370,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9	21,333	B01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0	2,0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257	2,990	B02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664)	(499,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991	(5,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	169,354
A20900	利息費用	18,245	25,026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	(55)
A21200	股利收入	(26,224)	(17,3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01)	(243)
A21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74)	(15,647)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7)	(69)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29	10,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77)	(667,832)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077	25,0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75)	(8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0,000)
A23200	其他項目	(3,914)	37,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
A29900	其他項目	34,416	(20,0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03)	(15,5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120)	(522,79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720)	(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23)	(730,3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2)	102,0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7,239	(343,1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34)	(36,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547	1,220,6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705)	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4,786	\$ 877,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93)	(197,3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4,296	238,3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696)	(1,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419)	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4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1	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0,587	285,9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671)	(24,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723	(35,9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712	4,523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10	(3,4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00	(18,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2,473	1,169,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92	18,8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61	15,6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51)	(3,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436)	(145,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339	1,054,9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恩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 <u>其中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u> ，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增加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法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

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

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

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第廿八條之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時依該條所計算出的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孫 達 汶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會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一、表列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56,650,99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5.8445%。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17,011,579
董事	張 景 溢	6,097,328
董事	徐 建 明	8,048
董事	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66,902
董事	林 俊 吉	0
董事	林 輔 樂	303,595
獨立董事	駱 文 益	0
獨立董事	莊 永 順	0
獨立董事	顏 溪 成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24,487,452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台灣總部 & 高雄廠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Kaohsiung Factory 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No.1, Huanqu 3r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TEL:886-7-8139989

FAX:886-7-8139971

中國總部&如東廠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Rudong Fuzhan Scientific Co., Ltd.

Rudong Factory 如東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山路88號

NO.88,jinshan road,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Rudong County, Nanto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86-513-68971867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flex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新玉路3號眾恒磊高新科技園B棟1樓102單元及9樓906單元

TEL: 86-755-27332080